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5年4月24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下午14:3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宣德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7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4%;反对3,882,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2%;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30%;反对3,882,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21%;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9%。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6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09%;反对3,87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9%;弃权2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5%;反对3,87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95%;弃权2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6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09%;反对3,87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9%;弃权2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5%;反对3,87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95%;弃权2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3、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4、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5、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9、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0、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1、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3、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4、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5、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19、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20、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21、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2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